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常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對常先生任時向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懷鏡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載列如下：

劉懷鏡先生(「劉先生

先生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則(「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劉先生有權收 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每三(3)個月支付)，此乃由薪酬委員會 考彼の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定義見香港《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a)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具有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目前所知，就委任劉先生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提供。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 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 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趙先生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變動，多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有所改變及重組如下，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主席)、彭國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國臻先生(主席)、錦榮先生及李中先生)組成；

(iii) 提名委員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主席)、彭
○ 臻先生、劉懷鏡先生、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 成。

承董事會人
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 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杜林東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 臻先生。